

# 济宁市兖州区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总 则.....	1
一、现状与形势.....	2
(一)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2
(二) 矿产资源现状.....	2
(三) 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3
(四) 面临形势.....	4
二、指导原则与目标.....	5
(一) 指导思想.....	5
(二) 基本原则.....	6
(三) 2025 年规划目标.....	7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8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8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8
(三)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9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0
(一)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10
(二) 开发利用强度调控.....	11
(三) 开发利用规模结构.....	11
(四) 规范砂石资源有序开发.....	13
五、矿业绿色发展.....	13
(一)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	13
(二) 绿色矿山.....	14
(三)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14
七、规划实施管理.....	15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规划体系建设 .....	15
(二)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	15
(三) 实施规划评估与调整 .....	16

## 附 表

附表 1	济宁市兖州区能源资源基地表
附表 2	济宁市兖州区国家规划矿区表
附表 3	济宁市兖州区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附表 4	济宁市兖州区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附 图

附图 1	济宁市兖州区矿产资源分布图
附图 2	济宁市兖州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济宁市兖州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附图 4	济宁市兖州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规划图



##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政策、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兖州区发展历史上跨越崛起最为关键的时期，为持续发挥矿产资源在兖州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统筹谋划“十四五”期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绿色矿业发展和矿产资源管理大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济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和《兖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47号）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自然资办发〔2020〕1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济宁市兖州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省、市规划进一步的细化、落实，是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重要依据，是依法开展矿产资源管理的基础。

《规划》适用于兖州区所辖行政区域。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 一、现状与形势

###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2020 年全区生产总值 526 亿元，年均增长 5.6%；人均年增长 4.9%；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7.3 亿元，年均增长 0.2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200 亿元、年均增长 6.3%。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5981 元，年均增长 7.8%，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2712 元，年均增长 6.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0858 元，年均增长 8.4%。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三次产业占比由 2015 年的 8：53.6：38.4 调整到 5.6：49.9：44.5，服务业占比提高了 6.1 个百分点。

### （二）矿产资源现状

#### 1. 矿产资源概况

至 2020 年底，累计发现矿种 6 种，其中能源矿产 1 种（煤），金属矿产 1 种（铁矿），非金属矿产 3 种（石灰岩、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砂），水气矿产 1 种（矿泉水）。共发现矿床 10 个，矿（化）点 29 处。其中，煤是兖州区优势矿产。

至 2020 年底，兖州区保有煤炭资源量（不含跨境矿区）为 9.43 亿吨；铁矿资源量为 16.81 亿吨。建筑用砂（地砂）资源量 6000 万立方米。

#### 2. 地质调查现状

至 2020 年底，1：25 万、1：20 万济宁市幅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区域地质矿产调查覆盖全区境域。1：20 万济宁市幅重力测

量、重砂测量、化探测量覆盖全区境域。1:5 万采煤塌陷区环境地质调查覆盖全区境域。

### **3. 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在兖州区的矿产资源中，煤、铁等矿产勘探程度高，达到详查-勘探工作程度，其它矿产勘查程度低。

至 2020 年底，辖区内共有探矿权 3 个，其中铁矿 2 个，煤矿 1 个。

###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 **(1) 开发利用现状**

2020 年，全区正在开发利用矿产为煤，辖区内共有矿山 4 个，其中大型矿山 2 个，中型矿山 1 个，小型矿山 1 个。矿山企业从业人员 8715 人，实现年销售矿石量 736.7 万吨，矿产品销售收入 35.92 亿元，利润 9.94 亿元。2020 年全区矿业产值为 37.42 亿元，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7.11%。

#### **(2) 采矿权设置现状**

至 2020 年底，全区共有采矿权 4 个，全部为煤。

### **(三) 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 **1. 采煤塌陷地治理初现成效**

针对我区采煤塌陷较严重的现状，开展了 1:5 万矿山环境地质调查工作，并编写了兖州区采煤塌陷地治理规划，为兖州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提供了可靠依据。截止到 2020 年兖州区基本稳沉采煤塌陷地 3363.10 公顷，已治理面积 2781.11 公顷，治理

比例 82.69%。历史遗留基本稳沉采煤塌陷地 1311.18 公顷，已治理面积 1098.64 公顷，治理比例 83.79%。

### **3. 绿色矿业发展成效显著**

高度重视绿色矿山建设，开展“挂牌督战”行动，夯实层级责任，确保责任和目标“双落实”。全面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进度，全区 5 家煤矿矿山全部纳入绿色矿山名录。

### **4. 存在问题**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在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部分为城市建设区，新增建设用地压煤严重，城市建设发展与矿产资源压覆存在矛盾，城市可持续发展空间受到严重制约。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须统筹处理好地下开采和地上建设的关系。

## **（四）面临形势**

兖州区处在新旧动能转换战略调整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赖以需要的重要矿产资源十分紧缺，基础设施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对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提出重大考验。深化矿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依然繁重，行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更加迫切，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加强，矿业经济发展的机遇与挑战、矛盾与问题、破解和出路，都需要准确把握“十四五”发展面临的重大趋势。

### **1. 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兖州区总体煤、铁矿及建筑用砂矿产资源较丰富，矿种供需



矛盾仍然相对突出。“十四五”期间，全区城市建设等基础设施将大量增加，基础设施建设对铁矿和砂石资源需求进一步扩大，要继续加大找矿力度，保障经济发展需求。

## **2. 现代地质工作支撑作用需转型升级**

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迅猛发展，非常规能源等战略性矿产的需求强烈，为推动地质工作勘查明确了重点；新型城镇化绿色、低碳、循环、安全、集约、智慧发展，城市地质和地下空间调查，为推动地质工作转型升级提供了发展方向。要突破传统地质工作框架，拓展地质工作服务领域，进一步深化地质工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支撑社会经济发展。

## **3. 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矿业绿色发展进一步推进**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兖州区生态文明建设主要是采煤塌陷地治理，以执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为中心，遵循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强化生态建设，城镇功能开发与区域协调，拓展城镇发展空间，突出采煤塌陷地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依靠科技进步和制度创新提高采煤塌陷地治理的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绿色、健康发展。

# **二、指导原则与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

发展理念，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创新质量及供给侧改革，实现资源优化绿色发展。统筹部署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调控矿产资源开发总量，优化矿业结构与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矿山地质环境协调发展，为社会的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 **(二) 基本原则**

### **(1) 加强勘查、保障资源**

加大矿产勘查开发力度，以建筑用砂为重点，加强垂向空间建筑用砂开采可行性研究，合理开发利用煤炭开采区上方的建筑用砂资源。

### **(2)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立足新发展阶段，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贯穿矿业全过程和全领域，实现矿业提质增效，强化矿山企业主体责任，促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 **(3) 依靠科技、持续发展**

坚持科技兴矿，科技管矿，推进采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开展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鼓励加强共伴生矿产的勘查、开采和综合回收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勘查水平和资源利用率，促进矿业的持续发展。

### **（三）2025 年规划目标**

#### **（1）矿产资源调查勘查**

矿产资源保障基础进一步夯实。落实市规划涉及我区的目标，落实完成济宁市城市地质调查、济宁市区地下采空区调查及闭井矿山地下采空区分布情况调查涉及我区的区域。

####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2025 年，全区矿山总数控制在 5 个以内，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共伴生矿产资源、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煤炭开采总量控制在 800 万吨（专栏一）。

#### **（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编制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做到“边开采、边治理”，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义务。加强对《济宁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 年）》《济宁市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0 年）》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2025 年，完成 100%+30%的采煤塌陷地治理目标，即已稳沉塌陷地治理率达到 100%，未稳沉塌陷地同步治理率达到 30%。

#### **（4）2035 年展望**

到 2035 年，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实现，地质工作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彰显有力，矿产资源结构布局稳定成型，矿

业开发集聚效应、规模效应和矿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大中型智能矿山建设基本完成，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权市场监管制度更趋完善。

专栏一 2025 年主要规划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基础地质调查	城市地质调查（兖州境内）	%	10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煤	万吨	800	预期性
	矿山数量（采矿权总数）	个	5	预期性
	固体矿山大中型比例	%	100	预期性
绿色矿业发展	绿色矿山建成率	%	100	预期性
采煤塌陷地治理	稳沉采煤塌陷地治理率	%	100	预期性
	未沉采煤塌陷地同步治理率	%	30	预期性

###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落实省、市规划，根据兖州区开采实际，将煤炭确定为重点开采矿种。

重点开采矿种，优先投放采矿权，提高准入条件和保障能力，同时鼓励矿山企业提升生产规模，规模化开采，通过科技创新，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强资源循环利用。

####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围绕济宁市“一心两廊三带”空间发展格局，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空间战略与要素配置有效衔接、发展

战略与空间基底有机统一，塑造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主体功能明显的区域发展空间。强化矿产资源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作用，保障矿产资源安全与有效供给，立足地理区位、资源禀赋、特色产业和生态环境等多方综合条件，结合推动全市科学发展、完善区域发展格局、拓展发展空间等相关战略要求，结合成矿地质条件、资源分布特点统筹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布局。

落实市规划-任城-兖州-邹城煤炭开发区。

包括兖州煤田、济宁煤田，涉及的主要行政区有兖州市、曲阜市西部、邹城市西部、任城区、汶上县南部及鱼台县北部。该区保有煤炭资源储量约 62.2 亿吨，占整个济宁市保有煤炭资源储量产开发程度较高，基础设施配套性好，以煤电、煤化工、煤建材、城市供热等矿产品加工业已初具规模。“十四五”期间，实施“精煤”战略，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和分质分级利用，推进省级煤炭应急储备基地建设，做大做强山东煤炭交易中心，建设区域性煤炭交易集散地。

### **（三）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 **1、 能源资源基地**

落实省规划，建设1个能源资源基地，为山东鲁西煤炭能源资源基地。

#### **2. 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省规划，建设 1 个国家规划矿区，为山东巨野煤炭国家

规划矿区。

### 3. 重点开采区

落实省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 1 个（专栏二）。

专栏二 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主要 矿种	备注
1	CZ001	山东济宁煤田 重点开采区	兖州区	585.06 (仅兖州区范围内)	煤矿	省规划

重点开采区作为矿产资源开发重点监管区域，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集聚，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做好矿产资源整合，推动资源的规模化开发和集约利用，加强资源科学开采，推广先进适用选冶技术，实现资源高效利用，提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水平，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

##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 （一）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 1. 城市地质调查

落实济宁市城市地质调查涉及兖州区内范围的工作，查清城市地质结构、地下空间状况、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拓展城市发展空间。

#### 2. 提升地质资料信息化社会化服务

以实现政府宏观决策和社会共同需要提供信息服务为目标，

将已有地学信息进行分析筛选，并将实物地质资料数字化、成果地质资料信息化，建成具有多元服务功能的鲁南实物地质资料中心库和地质资料档案馆，提高原有资料的利用率，建成功能完备、设施先进、国际领先的集机械化、信息化、数字化于一体的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平台，加速地质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实现信息的社会化服务。

## **(二) 开发利用强度调控**

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清洁利用”的要求，实行开采总量管理，落实省、市规划分解开采指标，对兖州区主要开采矿种设定总量调控指标(专栏一)。

### **1. 开采总量**

到 2025 年，全区煤炭矿开采总量在 800 万吨左右。

### **2. 矿山数量**

2020 年底，兖州区矿山总数为 5 个，到 2025 年，全区采矿权总数不变，控制在 5 个。

## **(三) 开发利用规模结构**

### **1. 开采规模结构调整**

加强现有矿山的改扩建，鼓励实施规模化、集约化矿山发展战略。

新建矿山规模要达到省、市规划确定的矿山开采最低规模标准，严把矿山准入关，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促进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开采。

## 2. 矿业结构优化

煤炭：稳定煤炭主业，保持适度产能规模，科学优化产能布局，实施“精煤”战略，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和分质分级利用，原煤入洗率不低于 80%。

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关键技术为中心，加大科技创新力度，鼓励企业面向自身需求和发展需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针对兖州区现状，调整单一的以原矿为主的矿产品结构，提高深加工矿产品比重，开发附加值高和环保型的系列矿产品。推进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等废料烧制砖瓦等新型墙体材料。

## 3. 严格矿业权准入管理

为优化矿业结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对新建矿山除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还必须具备下列准入条件：

(1) 规模条件。申请开发的矿种、矿区、矿山建设规模应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相适应，矿山建设须符合规模生产、集约利用的原则。

(2) 开发利用设计条件。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矿山开发利用设计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方法、选矿工艺及采、选设备必须科学、先进、合理、安全。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指标能达到规定的要求。

(3) 生态环境条件。要严格执行相关生态保护制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及地质灾害防治等措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与矿山建设同步实施，对水环境背景及土壤环境背景进



行监测。

(4) 绿色矿山建设条件。严格执行《山东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基建矿山要同步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同时加强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的矿山的监督管理。

#### **(四) 规范砂石资源有序开发**

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开发提高砂石资源市场供给能力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4号）和《关于规范砂石采矿权出让提高砂石资源供给能力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字〔2021〕170号）要求，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对普通建筑用砂石资源的需求，切实提高砂石资源市场供给能力。同时，加强砂石资源管理，对“经批准的工程建设、土地综合整治、废弃矿区生态修复等项目利用砂石资源，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或方案组织实施，严禁超批准范围开采。项目实施过程中产出的自用之外剩余砂石资源以及废弃尾矿库、废弃矿山固体废弃物等，按照处置方案，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统一处置。”砂石资源属国家所有，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委托区属国有公司组建砂石资源运营平台，制定可操作性方案，强化落实，确保砂石运输、存储及市场供应等有序运转；优先保障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程、民生工程、公益设施等建设需要。

### **五、矿业绿色发展**

#### **(一)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

严格执行绿色勘查规范，发挥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引领作用，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将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勘查活动中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绿色矿山**

新建矿山按照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生产矿山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压实绿色矿山建设责任主体，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对于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全面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 **(三)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1. 新建矿山**

严格矿山生态保护准入条件，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强化源头管理，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矿山制定从生产到闭坑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的全面规划，形成“采前有规划，过程能控制，采后可修复”。严格落实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实行边开采边治理，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和占损土地进行治理恢复。

### **2. 生产矿山**

落实生产矿山生态修复保护主体责任，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治理基金使用，强化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督促矿山企业依据开发利用方案，科学编制并严格实施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坚持“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推进矿产资源生产活动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协调发展。

### **3.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工作，由政府负责，建立灵活的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机制，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政府扶持、社会参与”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模式。

#### **（四）采煤塌陷地治理**

强化监管职能，全方位依法监督矿山企业履行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高效、透明的采煤塌陷地治理督促监管制度，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相互配合的监管体系。健全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督导推进机制，保障采煤塌陷地治理工作进度。到 2025 年，完成 100%+30%的采煤塌陷地治理目标，即已稳沉塌陷地治理率达到 100%，未稳沉塌陷地同步治理率达到 30%。

## **七、规划实施管理**

###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规划体系建设**

《规划》由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发布实施。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组织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规划的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推进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强化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切实发挥好矿产资源规划的管控作用。

### **（二）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 **1.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社会监督**

《规划》经批准后，应当公告，并广泛宣传，加强《规划》的宣传贯彻，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及时发布各类信息，加强规划实施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规划的认识度，增强矿产资源保护意识，为规划实施和管理奠定基础。全面推进社会公众参与，逐步建立规划公众参与制度、规划公示制度、规划管理公开制度和社会公众监督制度。

## **2. 规范矿产资源管理行为**

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和监督管理，做好矿山占用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调查、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数据库建设等工作，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准入管理。

### **（三）实施规划评估与调整**

规划评估是保障规划有效实施的必要环节。有关部门要加强规划落实执行情况的监督，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规划实施工作安排，为矿产资源管理决策和规划调整、修订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

本规划一经批准，由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规划实施期间，如遇到国内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它重要原因，致使原规划内容已不适应新的形势时，区政府可以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经批准后具体组织实施。